



銘傳大學

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The First U.S.-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

114 學年度(2025-26) 僑生暨港澳新生來臺注意事項



請先掃描加入【MCU-114 學年度僑、港澳生專區】LINE 官方帳號

目錄

一、	僑生註冊手續及相關活動時間	1
二、	僑生新生入境暨電話卡申請	2
三、	住宿服務	3
四、	行動電話	3
五、	金融服務	3
六、	健康檢查	4
七、	僑委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4
八、	境外生團體醫療保險	5
九、	清寒助學金	5
十、	溫馨提醒	6
十一、	附錄一	7

附件 1	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7
------	------------	---

附件 2	資料評分表	8
------	-------	---

附件 3	證件影本	9
------	------	---

附件 4	成績單範本	11
------	-------	----

附件 5	僑務委員會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	13
------	-----------------	----

一、 僑生註冊手續及相關活動時間

1. 謹訂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僑生(含港澳生)新生報到註冊手續，分別於 9 月 5 日(台北校區)、9 月 4 日(桃園校區)及 9 月 5 日(金門校區)辦理僑陸生(含港澳生)新生輔導座談及辦理居留證線上申請教學作業，並於 9 月 8 日開學正式上課。

*報到時務必攜帶海聯會及本校錄取通知書、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成績單(正本及影本)、緊急醫療授權書，並前往各校區相關單位領取「新生資料袋」。

2. 2025 年 9 月 4、5 日辦理全校新生入學輔導。

3. 各校區聯絡單位暨聯絡人：

■ 台北校區：境外生輔導組 鄭毓翎老師

(886-2-28824564 轉 2435) ylcheng@mail.mcu.edu.tw

■ 桃園校區：境外生輔導組 陳潔妮老師

(886-3-3507001 轉 5313) jieni@mail.mcu.edu.tw

■ 金門校區：綜合行政組 簡菁文老師

(886-82-355223 轉 7506) cwchien@mail.mcu.edu.tw

二、 僑生新生入境暨電話卡申請

1. 配合新生入住宿舍日期及時間，本校於 2025/8/29(五)、8/30(六)兩天上午 9:00 至下午 9:00，提供新生免費由桃園機場至宿舍統一接機服務，若家長需一同搭乘，接機費用每人新台幣 500 元，需於當場結清。
2. 未申請者恕無法提供臨時接機服務，並請於 2025/8/31(日)下午 5:00 前自行至宿舍報到。
3. 因各班機抵達時間不一，接駁車依據實際登記資料安排，於機場等待時間約為 2-4 小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4. 桃園機場捷運線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營運通車，若無法於接機時間抵台者，可利用桃園機場捷運自行至台北校區或桃園校區。
5. 若需申請接機及電話卡申請，請先加入【MCU-114 學年度僑、港澳生專區】LINE 官方帳號(ID: @287eymdz)，並回覆個人資訊後，老師將會提供接機表單，表單務必於 2025/8/14(四)下午 5:00 前完成填寫，逾期填寫將以候補方式處理。
6. 本校各校區承辦老師將於收到表單申請後，辦理後續接機作業，並提供同學入境當天的接機相關資訊，煩請您向老師確認是否登記成功，避免因系統遺漏訊息而延誤車輛安排事宜。
7. 本學年度新生入境事宜將依教育部及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個資宣告】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會計與相關事務、憑證管理業務、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三、 住宿服務

1. 依本校住宿服務組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定，僑生住宿以兩年為限，惟需經學校考核通過(義工時數及違規紀錄)始可續住。第三年若需申請續住需檢附相關資料或述明理由完成書面報告書，並審核宿舍義工時數及違規紀錄、優良事蹟，經續住審查會議後核定。
2. 僑生申請宿舍由住宿服務組安排入住宿舍並統一分配床位。
3. 各宿舍均設有宿舍管理老師，負責宿舍管理與服務。
4. 宿舍提供各項設施包含冷氣機、寬頻網路、書桌、衣櫥、衛浴設備、交誼廳公共電視、微波爐、冰箱、自助式洗衣機、烘乾機、脫水機。
5. 若需校外租屋服務可洽兩校區住宿服務組承辦人協助處理。
6.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電洽住宿服務組台北校區:(02)2882-4564 轉 2237、桃園校區:(03)350-7001 轉 3116。

四、 行動電話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年滿 18 歲以上者，方得申請月租型行動電話門號，未滿 18 歲者，入境後可於機場電信公司服務櫃台申裝行動電話門號或由本校委託代辦易付卡行動電話門號（3-5 個工作天）。

五、 金融服務

1. 僑生可以攜入(出)1 萬美元以內之外幣現鈔(超過部分須向海關申報)。
2. 跨行通儲之提款卡可於台灣直接提款，每日限領新台幣 10 萬元，每次提領手續費 1 美元、約新台幣 30 元。
3. 僑生來台取得居留證後，即可至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富邦銀行）及郵局開戶，辦理提款卡。

六、 健康檢查

1. 新生健康檢查暫定於 2025 年 9 月 4、5 日舉行，體檢費用約新台幣 1,000 元整，港澳同學因辦理居留證需求，需另外做居留體檢，費用約新台幣 2,000 元整，並請繳交 2 吋彩色半身脫帽相片 3 張。
2. 未按時健檢者，請自行到醫院或本校委託合格健檢中心體檢。自行前往其他合格醫療院所體檢者，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後體檢之報告有效，請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將體檢報告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台北校區衛保組或桃園校區醫務室，或於上班時間交至衛生保健組。
3. 無故不進行健康檢查者，得依本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師生健康。

七、 僑委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1. 僑生來台 6 個月（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參加僑委會補助團體醫療保險（初估每人新台幣 600 元），居留滿 6 個月後符合規定者可申請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規定，僑生取得居留證後滿 6 個月，且符合規定者（期間出境未超過 2 次或 30 日），依規定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惟 103 學年度起，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補助係採申請制，申請人須檢附僑居地清寒證明，方得申請補助，獲申請補助者，每月保費新台幣 413 元；未獲補助者，每月保費新台幣 826 元。
3. 前項申請全民健康保險補助之清寒證明，可由僑居地之政府機關、原畢業中學、留台同學會等單位開立證明（請參閱附件 5）。

八、 境外生團體醫療保險

為提升境外生來台學習擁有更完善保險，目前學校學生保險為三商美邦人壽，四年制學位生在入境時得以加保學校的政策性保險，在未享有健保前會協助投保專屬境外學生健康保險(每月 500 元)守護同學。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台北校區學務處生輔組(02)2882-4564 轉 2502、桃園校區學務組(03)350-7001 轉 3181。

九、 清寒助學金

1. 欲申請清寒助學金者，請參考附錄一申請規定，備齊相關文件，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五)下午 4:00 前送至國際教育交流處境外生輔導組申請，未於期限內繳交或補件者，恕不受理申請作業。
2.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兩校區輔導老師：
 - 台北校區：境外生輔導組鄭毓翎老師（886-2-28824564 轉 2435）
ylcheng@mail.mcu.edu.tw
 - 桃園校區：境外生輔導組陳潔妮老師（886-3-3507001 轉 5313）
jieni@mail.mcu.edu.tw

十、溫馨提醒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相 片	1. 二吋彩色白底亮面相片為最近 6 個月內<u>正面</u>、<u>脫帽</u>、<u>白底不露齒</u>、<u>頭髮不遮蔽眼睛或耳朵</u>、<u>不戴粗框眼鏡</u>、<u>頭長 3.2-3.6 公分</u>為標準，建議準備 6 張以上為宜。 2. 詳細規定請參考網址： http://www.sttvisa.com/ppt/newppt.htm
良 民 證	1. 香港地區：入境當日年滿 18 歲之新生需至香港警務處(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四樓)辦理「良民證/行為紙」(3 個月內有效-良民證無需攜帶入台，但請保留辦理收據)，以利辦理居留證之申請。 2. 澳門地區：入境當日年滿 18 歲之新生需至身份證明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1 字樓)申請「良民證/行為紙」(3 個月內有效)並<u>完成驗證</u>後攜帶入台，以利辦理居留證之申請。
學歷 驗證	申請者為獨招管道入學或於申請時所就讀高中與畢業時所就讀高中不同者，需繳交畢業高中之學歷驗證(含高中成績單及畢業證書)等相關資料。 1. 香港地區： 請本人(香港親人)將高中畢業證書、成績單正影本及分發書正本各 1 份至海華服務基金會於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上核章(蓋海華服務基金會戳章)。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9 樓 4907 室 ◎準備資料請參閱：https://reurl.cc/AjNyle 2. 澳門地區： 請本人(澳門親人)將高中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帶至水坑尾公共行政大樓三樓的第二公證署驗證，驗證完再去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核章。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0 座 ◎準備資料請參閱：https://reurl.cc/k0zqjb 3. 非港澳地區：當地留台同學會或駐各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其 它	若回歸前已有持有葡萄牙國護照，需至身份證明局申請一張證明，證明為回歸前持有。

為辦理居留證申請，經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錄取者，請記得攜帶海外聯招會分發書到學校。

十一、附錄一

銘傳大學 114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台僑字第 1010233513B 號修正發布「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清寒助學金要點」及「銘傳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辦法」。

(一)本校在學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二)新生免繳成績單。

(三)申請人為二年級以上者，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及格，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申誡、警告(含)以上處分。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五)止。

三、紙本繳交時間：請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五)下午 4:00 前至境外生輔導組繳交以下紙本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評分表、印章(附件 1、2)。

(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及居留證影本(附件 3)。

(三)評分表內各項目所列證明文件(如備註說明事項)。

(四)家長在台定居者，須檢附 114 年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五)轉學生除前述清寒證明外，應檢附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休)業證明書所列 113 學年度或最近一學年申請資格之成績證明。

(六)填答網路申請資料<https://forms.gle/BojvAJVA2noTZAiY6>(完成截圖資料)。



清寒僑生助學金網路申請

四、補助及限制原則：

(一)補助名額、每月支給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定之。

(二)補助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應屆畢業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三)申請人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爾後不得再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備註：各評分項目應繳交之證明文件(採單項計分，無證明文件者，該項目以基本分計列)

(一)附有獎懲紀錄之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單學期成績單(一年級免繳、格式如附件 4)。

(二)死亡證明書、離婚證明書或足以驗證家庭情況之戶籍證明文件。

(三)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請務必提供當年度醫院證明，未提供者不予計算。

(四)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書(除在職進修、學分班)或學生證影本(不含本人)。

(五)2023 年(含)以後開立之清寒證明，內容應提及家中人數、學業表現、家境狀況，開立單位請參照附件 5。

(六)租賃政府房屋之居住證明、一般租屋之租賃契約書、自有房屋貸款之繳款證明。

(七)遭受特殊變故之相關證明。

★詳情請洽：台北校區鄭毓翎老師、桃園校區陳潔妮老師

銘傳大學 114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學號		就讀科系及年級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僑居地		
			在臺地址		
電 話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郵局帳號		
113 學年度 成 績 (四捨五入至小 數點第一位)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學業成績		____分	____分	平均：____分
	操行成績		____分	____分	平均：____分
家 屬 限 同 住 家 人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1. 祖父母 □2. 父母 □3. 兄姐 □4. 配偶 □5. 其他。 二、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 三、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 四、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1. 有，在臺設籍_____年。 □2. 無。 五、113 學年度出境次數_____次，原因：_____。 為使資源能幫助真正需要的同學，申請前請仔細考慮是否真的需要 【個資宣告】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會計與相關事務、憑證管理業務、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ms.mcu.edu.tw）					

銘傳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背景資料評分表

請檢附相關證明為附件，並依檢附資料完成自評得分。本人保證以下填具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除撤銷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爾後不得再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

審核資料	項目(可複選)	自評得分	委員複審
清寒證明	清寒證明(請在自評得分欄打勾)		
上學年成績總平均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85.1 分以上-----5 83.1-85 分-----4 80.1-83 分-----3 70.1-80 分-----2 60--70 分-----1 59.9 以下-----0		
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89.1 分以上-----5 87.1--89 分-----4 85.1--87 分-----3 83.1--85 分-----2 80.1--83 分-----1 80.0 以下-----0		
雙親健在與否? *若需拿分，請在清寒證明上說明家庭成員狀況，如有離異或死亡，需附相關證明 *祖父母扶養者，請於申請表家屬欄填寫，否則不採計	父 母 雙 亡-----5 父 或 母 身 亡-----4 單 親 家 庭-----3 祖 父 母 扶 養-----2 雙 親 健 在-----1 無 證 明 者-----0		
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生證明)	同住直系親屬有殘障者或重大生病---2 本 人 有 病-----1 無 證 明 者-----0		
家中就學人數? (本人除外，附在學證明)	5 人 以 上-----5 4 人 (含)-----4 3 人 (含)-----3 2 人 (含)-----2 1 人 (含)-----1 無 證 明 者-----0		
房屋是否自有(需附證明)	無房地產(租賃證明)-----2 有房地產須付貸款(繳費證明)-----1 有房地產無須付貸款-----0 無證明者-----0		
113 學年度是否熱心參與境外生輔導組活動? (大一新生免填)	參與活動達 5 次(含)以上者-----3 參與活動達 3 次(含)以上者-----2 參與活動達 1 次(含)以上者-----1 未參與加活動者-----0		

申請人：

(簽名)

年

月

日

證 件 影 本		
班級：	學號：	姓名：
護照		
居留證(正面)		居留證(反面)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帳戶資料(影本)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院 系四年級乙班

學號: 姓名:

選別	科目代號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成 績
選	41376	網路法			2	82
選	41379	生物科技法			2	84
選	41407	國際私法			2	80
選	41430	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			1	86
選	41455	法律畢業專題研究			1	83
通	00752	華人歷史與文化			2	90
通	00756	公民與多元社會			2	82
***** 以下空白 *****						
修習學分數		12.00	實得學分數	12.00	學業平均成績	83.75
班排名/人數		11/46	系排名/人數	23/89		
備 註		1. 大學部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60分為及格；碩士班均以70分及格。 2. 成績欄位呈現 N/A 表示成績未到。 3. 科目名稱後有（英）者，表示該科目以英文授課。				

操行成績	85				
公假時數	0	大功	0	大過	0
病假時數	0	小功	0	小過	0
事假時數	11	嘉獎	0	警告	0
曠課時數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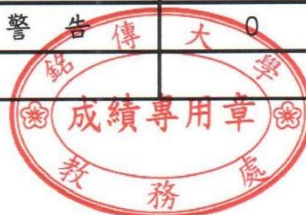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院 系四年級乙班

學號： 姓名：

選別	科目代號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成 績
選	41376	網路法			2	82
選	41379	生物科技法			2	84
選	41407	國際私法			2	80
選	41430	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			1	86
選	41455	法律畢業專題研究			1	83
通	00752	華人歷史與文化			2	90
通	00756	公民與多元社會			2	82
***** 以下空白 *****						
修習學分數		12.00	實得學分數	12.00	學業平均成績	83.75
班排名/人數		11/46	系排名/人數	23/89		
備 註		1. 大學部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60分為及格；碩士班均以70分及格。 2. 成績欄位呈現 N/A 表示成績未到。 3. 科目名稱後有（英）者，表示該科目以英文授課。				

操行成績	85				
公假時數	0	大功	0	大過	0
病假時數	0	小功	0	小過	0
事假時數	11	嘉獎	0	警告	0
曠課時數	0				



僑務委員會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

一、一般性開立單位：

- (一)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 (二)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三)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四)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五)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六)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

- (一)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
- (二) 越南地區村長、里長、黨（社、坊）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
- (三)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州議員、市議員及村長（不含拿督）開立之證明文件
- (四) 印尼地區：
 - 1. 經鄰長(RukunTetangga)及里長(RukunWarga)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再由村長(Desa)或鄉長（Kelurahan）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
 - 2. 由村長(Desa)或鄉長（Kelurahan）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會同意核可者：

- (一) 香港地區：香港房屋委員會
- (二) 澳門地區：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
 - 2.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所屬各分會（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及所屬各社區中心（如望廈社區中心）
 - 3. 澳門青年慈善會
- (三) 印尼地區：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